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債券盡其所能安排承配人。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債券盡其所能安排承配人。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將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之承配人，且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及費用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債券所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有關佣金按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債券本金總額之2%計算。

除配售佣金外，本公司須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債券後向配售代理支付金額為150,000港元之費用。

配售佣金及費用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佣金及費用屬公平合理。

配售期間

配售期間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二個月當日止，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為無條件。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2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98%
到期日：	於發行債券日期後滿三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利率：	年利率9.5%，以一年365日之基準按已流逝實際日數計算，並於每季支付前期利息
形式及面值：	以記名形式，每份面值為2,000,000港元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並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	債券可以2,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轉讓並可轉讓予任何人士。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債券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債券之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軟硬件服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開採鐵礦石及礦物。

董事會已就發展其業務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債券為本集團集資之合適機會。此外，配售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配售債券為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配售債券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將約為196,000,000港元及191,700,000港元（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董事擬將配售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及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或發售股份持有人發行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完成，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2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購買純種馬以作買賣用途及研究建設賽馬訓練設施作潛在未來發展等新馬匹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42,000,000港元已撥作上述擬定用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為3,20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票息為9.5%且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非上市普通債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放進行買賣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選定並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債券之任何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或「康宏」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擔任債券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盧啟邦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